

.....
: 内部教材 :
: 注意保存 :
.....

法律文书概要

余繼志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九月

内部教材
注意保存

法律文书概要

余繼志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九月

说 明

为了使语文课结合政法专业进行教学，帮助同学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文书概要》。它着重阐述各类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原则和基本要求。

这本教材是由余继志同志编写，经教研室讨论。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我院有关业务课教研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缺乏，加之时间又较仓促，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各方面同志的批评、指正，以便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修改和充实。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引言..... (1)

-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
- (二) 学习写作法律文书的意义..... (1)
- (三) 怎样写好法律文书..... (2)
- (四) 法律文书的格式..... (4)
- (五) 法律文书的种类..... (4)

二、各类主要法律文书的写作..... (6)

- (一) 公安局的立案报告..... (6)
- (二) 公安局的破案报告..... (14)
- (三) 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5)
- (四)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7)
- (五) 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书..... (19)
- (六)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20)
- (七) 人民法院审结报告..... (21)
- (八) 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包括裁定书)..... (23)
- (九) 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包括裁定书)..... (30)
- (十) 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包括裁定书)..... (32)
- (十一) 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包括裁定书)	(36)
(十二)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38)
(十三) 审判庭笔录	(40)
(十四) 评议笔录	(44)
三、法律文书制作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46)
附件：法律文书实例选	(60)
公安局的立案报告	(61)
公安局的破案报告	(79)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95)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103)
人民法院审结报告	(105)
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13)
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5)
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48)
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63)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68)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73)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78)

一、引 言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文书是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处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按照一定诉讼程序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具有以下的特点：

1. 法律文书是无产阶级专政机关行使职权的一种形式，它反映提升为法律的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担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重要任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公、检、法机关通过法律文书处理的各类案件中，有敌我矛盾，也有人民内部矛盾，涉及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紧密联系，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因而法律文书必须体现党的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政策性。

3. 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行政文件，它只能由公、检、法三机关制作，其他任何机关或个人无权制作法律文书，而法律文书的决定事项，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因此它具有严肃性和法律的强制作用。

(二) 学习写作法律文书的意义

制作法律文书是政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种案件的侦审处理都必须通过法律文书才能生效。法律文书要阐明国家的法律，体现党的政策，用以打击罪犯，使刑事被告人认罪服法；教育民事当事人明确是非，接受处理；同时，

也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对犯罪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观念，受到法纪教育，提高遵法守纪的革命自觉性，从而起到预防犯罪，减少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公共利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作用。因此，写作法律文书的意义十分重大，我们政法工作者都应在学习和工作实践中，训练和提高写作法律文书的能力，保证文书的质量。政法专业的学生也应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加强写作法律文书的基本技能的训练，以便毕业后在工作岗位上能很好地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为人民服务。

（三）怎样写好法律文书

1. 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法律的学习。

法律文书是案件处理的文字表现，必须确切地反映案件的事实和体现党的政策及国家的法律精神。因此，我们政法工作者不仅应具有相当的法律专业知识，还应不断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加强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才能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从而在工作中，也才能立场坚定、观点鲜明，正确地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辩证的方法，科学地分析阶级斗争的规律，分析案件，分析问题作出正确判断，办好案件，写好法律文书，使每一文书都具有高度的思想性、政策性和说服力，稳准狠地打击敌人，和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2.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文风。

毛主席教导我们：“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

又说：“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这表明马列主义文风就是无产阶级的文风，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体现，我们写文章作宣传必须遵循和发扬。法律文书反映法律的执行情况，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也有它特有的文体风格。但这种特有的文体风格和马列主义文风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写作时同样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准确、鲜明、生动的要求，才能充分阐明、体现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的精神，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威力。各类法律文书，特别是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布告等都应做到：“叙述事实简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用政策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炼，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使识字的人一看就懂，读起来能使不识字的人听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写作法律文书要达到上述要求，除了加强语言文字的训练外，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文风，坚持党的思想政治路线，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彻底批判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腐朽文风，才能保证质量，发挥它应有的战斗力。“四人帮”作祟时，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邦八股泛滥成灾，祸害极深，流毒甚广，败坏了我们法律文书的文风，必须深入批判，彻底肃清影响、流毒。

3. 学一点语法和逻辑。

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则，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学一点语法和逻辑，掌握语言规律，提高思维能力，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这对于写好法律文书是很有好处的。否则，语言不通，文字错乱，推理谬误，就会影响法律

文书的质量，甚至造成不良后果，这是有不少教训的。

4. 深入办案实际，多写多练。

要写好文章应深入实际，多学多写多练。同样，要写好法律文书也应深入办案实际，多办案，多写作。不断总结写作经验，摸索规律，掌握要领，提高运用语言文字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才能逐渐提高写作质量。实践证明，提高写作能力，也就能提高工作能力。政法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结合专业，加强法律文书的写作训练，并参加办案实习，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和基本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原则和方法，今后在政法战线上，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搞好本职工作。

（四）法律文书的格式

国家行政机关使用的文书，一般都具有一定的形式，叫做文书的格式。处理行政事务拟稿行文应先确定使用哪一文种，然后按照这一文种的格式撰写，不能混乱。

法律文书是公、检、法机关使用的文书，也具有特定的格式。建国以来，我们公、检、法机关在工作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完备了各类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项目清晰，行文简化的文书格式，不只是形式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同时，这也利于书写、审阅、处理（包括立卷、归档），和行使的方便。

目前，全国法律文书的种类、格式虽未统一，各地不完全相同，但大体一致，一般适用。本文拟在讲述各类主要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写作时，结合它的格式加以说明。

（五）法律文书的种类

国家公、检、法机关在处理各类刑、民案件中，由于工

作的需要使用法律文书的种类较多，有些是填写表格，内容简单，制作不难；有些则是有敍有议，既要敍述案件事实，又要分析判断，写明理由，作出处理结论，内容纷繁，要求严格，书写须下功夫。本文主要是研究后一类法律文书的基本写法。

这一类法律文书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公安局的立案报告
- 2.公安局的破案报告
- 3.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 4.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5.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书
- 6.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 7.人民法院审结报告
- 8.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包括裁定书）
 - 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 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 9.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包括裁定书）
- 10.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包括裁定书）
- 11.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包括裁定书）
- 12.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3.审判庭笔录
- 14.评议笔录

二、各类主要法律文书的写作

（一）公安局的立案报告

刑事诉讼案件一般需经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个机关的处理阶段。这三个阶段的任务各有不同，分别通过侦查、起诉、审判来处理案件，并各有自己的诉讼文书。立案报告是公安机关使用的文书。

侦查机关收到检举、控告、报案材料，或自己在工作中发现犯罪事实后，应即立案进行侦查。

正确及时地立案侦查，能够迅速发现和搜集证据，揭露犯罪和犯罪分子。立案侦查愈接近犯罪发生的时间，案件侦破就愈快，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效果也愈大。

侦查机关发现犯罪，经过初步勘查，认定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即应写出立案报告，并据以指导侦查破案工作。

立案报告是内部行使的文书，不对外。

立案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写法

1. 案件发现的情况
2. 现场勘查情况
3. 调查情况
4. 案件分析
5. 侦查计划

试以杀人案为例：

1. 案件发现的情况

着重写明下列各点：

(1) 报案人是谁(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与案件的关系，是否即受害人。

(2) 报案人对案件发生经过或发现情况的陈述，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原因，和受害人是谁，罪犯是谁，及其去向或住址，以及现场现象等。报案人如不明罪犯何人可写明他提供的嫌疑人或线索。

(3) 如系被害人陈述，仍如上写法。

(4) 如系侦查机关自己发现的案件，应写明发现的经过情况，其内容如(2)项。

(5) 如系罪犯自首投案或被当场拿获，应写明罪犯交代的作案经过情况。

这一部分写在开头，主要是说明案件的发生、发现情况，作为立案的依据。

案件的发生是罪犯犯罪行为的直接后果，而作案的情节、手段、原因等还必须进行深入周密地侦查，才能对全案作出符合客观真实的正确结论。所以这部分只须概括简述。

有些案件，一时不明罪犯是谁，不明作案时间、情节和原因等，当不写入，作为疑问待侦查。

2、现场勘查情况

罪犯作案和作案有关的场所，叫作案现场。现场勘查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揭露犯罪的重要而有效的侦查方法。

现场勘查对破案有重要作用，能否迅速、顺利、准确地破案，常决定于及时、正确的勘查。通过现场勘查，侦查人员可以搜集作案的证据材料，了解犯罪手段、性质，发现破

案线索，确定侦查方向、范围。有时，通过现场勘查，可为是否立案提供依据，如非犯罪行为和无犯罪事实，则不立案。

现场勘查写述项目和要点：

现场环境状况

(1) 现场地点在宅内，应写明室内原傢俱、什物的布置状况，和作案后变动的状况（翻动、挪移迹象）；室内门窗方位、作案前后开闭状况；相邻房屋、巷道、通道的状况等。

(2) 现场地点在市子，应写明现场所在位置，周围房屋环境状况；道路通向等。

(3) 现场地点在市郊、野外、山林、河道等地，应写明现场所处位置；周围环境特征；地形、地势状况；大路小道、沟渠通向等。

(4) 其它类型现场，大体如上述。

写明上述现场环境状况的作用在于：据以分析了解罪犯作案的环境条件；活动情态，来踪去迹；受害者被害时的处境；他人（邻人、路人等）知情的可能等。

现场尸体状况

凶杀案受害死者的尸体都必须检验。检验尸体是现场勘查的主要内容之一。其写述要点如下：

(1) 受害死者是谁。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身分等。如被杀害者不只一人，应分别写明如上。如系无名尸体，除姓名不详外，应写明其性别、年龄（约估）、面貌、体态、衣著等特征。如系碎尸，尽可能据其头、躯、毛发、衣著等辨认姓名、性别、年龄；能及时找出离散肢体合成整体辨认更好。

勘查中，尸体性别（不知姓名时）是一重要线索，写述

时不可忽视。

(2) 尸体在现场的具体位置，有无移动，是否第一现场。

(3) 被害者的死状（仰、伏、侧、屈等）；手脚姿势（曲、伸等）；面部情态（惊、恐、惧、呆、喜、怒、哀、乐等）。

(4) 被害者致命伤和非致命伤的伤痕部位和伤状（长、宽、深度，伤口边缘是平整还是棱裂、绽破），致伤凶器是什么。

(5) 血液喷洒、沾染状态；血块、血痂、血点形状和鲜凝程度。血型化验结果，也应写明。

(6) 尸僵、尸斑部位，呈现颜色、状态，和尸体变化情状。

(7) 死者衣著、鞋帽（式样、新旧、质料）。

(8) 死者衣裤内有何遗物，有无书信、字条、纸屑等（写些什么）；周围有何死者遗物。

(9) 如系药物毒死，应写明解剖化验的结果（根据法医鉴定写明）。

(10) 死者为妇女，应写明女性生理检验结果。

现场状况

写明：

(1) 有无挣扎、搏斗痕迹；

(2) 地面、墙壁、床帐、被毯、傢俱、什物上有没有血迹，和喷洒、沾染形状；

(3) 罪犯在现场活动的痕迹：来去的痕迹、杀人行凶的痕迹、逗留、藏匿的痕迹、劫取财物的痕迹等；

(4) 罪犯遗留在现场的物证，包括杀人器具、衣物、什物、烟头、纸屑、毛发、血迹（自身）等和指纹、手印、鞋印、赤脚印等；

(5) 其它异常迹象。

其它类型案件现场勘查的内容，大体仍如上述。

写明上述尸体状况和现场状况的作用在于：发现证据、线索，据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追查罪犯。

敘写方式和要求：

(1) 按勘查先后敘写；(2) 按上述项目、要点次序敘写。

采用那种敘写方式，以案情和勘查的实际情况而定。其中，可以检验尸体为重点，其它，分别择要敘写。

敘写时，必须如实反映客观情状，使用词语、术语，概念要准确，如伤痕、伤状、伤势等词的词义有区别。因另有勘查笔录详细记载勘查情况，故立案报告中的这一部分可据笔录择要概述。

3. 调查情况

调查访问是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也是侦查破案的重要方法。

案件发生，勘查现场后，应即进行调查工作，并根据案情将调查的有关情况写入立案报告中。

调查的方面：

- (1) 向受害人(受伤未死者)及其亲属、亲友调查的情况；
- (2) 向受害死者的亲属、亲友调查的情况；
- (3) 向受害人、受害死者邻居调查的情况；
- (4) 向目睹作案者调查的情况；

- (5) 向有关知情人调查的情况；
- (6) 向基层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调查的情况；
- (7) 向其它有关人员调查的情况。

案件发生后，向不同对象调查的情况是多方面的，勿须都一一写入立案报告中，而应根据案情需要、线索需要，以及调查的材料是否可靠、有无价值择要叙写。

调查内容：

(1) 受害人的简历和表现情况。如系无名尸，查明死者是谁，及有关死者的情况；

(2) 罪犯是谁，几人；嫌疑人是谁，有哪些，他们与受害人的关系；

(3) 案件发生前，受害人的活动情况，神情表现，有无异常现象；

(4) 被调查人提供的作案时间、地点；

(5) 案件发生前，受害人曾与哪些人往来，住地有无陌生人出现；

(6) 罪犯作案的情节、手段和原因；

(7) 罪犯形象特征、口音特征和逃窜去向或藏匿处所；

(8) 受害人财物丢失情况；

(9) 现场附近居民、厂矿、机关单位的人员中，有无异常情态者，其活动时间与作案时间接近者，或去向不明者；

(10) 其他释疑情况等。

叙写方式：

(1) 按所调查问题的主次、先后叙述；

- (2) 按反映情况的人头叙述；
- (3) 按调查时序叙述；
- (4) 归纳调查材料，综合叙述。

采用哪种叙述方式，根据案情（简单、复杂）而定，以能概括扼要、清楚地写明所调查的情况为好。调查询问笔录可作依据，从中择要概述，但应一致。

4. 案件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获得的证据、发现的线索和调查的材料，对案件进行研究和分析判断是侦破工作中的极其重要的步骤。通过准确的分析判断可以认定犯罪事实，判定案情性质，消除疑点，排除嫌疑人，缩小侦查范围，找出犯罪人，迅速破案。

分析判断的内容要点：

- (1) 受害死者是谁的判断（指无名尸体和碎尸），自杀、他杀的判断，死因的判断；
- (2) 罪犯是谁，其形象特征和性情、癖好、身分、职业的判断；
- (3) 罪犯来踪去迹，隐藏何处的判断；
- (4) 罪犯作案方式和手段、情节、性质、因果的判断；作案凶器（包括药物）的判断；
- (5) 作案时间、条件和地点（移尸，第一现场）的判断；
- (6) 受害人陈述、证人陈述与现场勘查情况是否吻合的判断；
- (7) 证物、证言真伪的判断；
- (8) 嫌疑人物的判断等。